



EY Taiwan JBS NEWSLETTER

June 2026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Taiwan JBS NEWSLETTER

- June 2026 -

臺灣據點可能發生的舞弊交易風險 海外據點管理之舞弊風險基礎

■ 前言

近年來，各國接連出現企業舞弊相關報導，舞弊行為風險的關注程度相較以往顯著提升。會計舞弊、資產侵占、收受回扣、不當費用報銷及機密資訊外洩等，舞弊的態樣日益多元，且一旦發生並經揭露，所帶來之影響往往不容忽視。企業在面臨舞弊事件時，除需盡對外資訊揭露義務及對過往財務報表進行更正外，亦須向各類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始末及影響程度。同時，企業聲譽受損、內部治理與管理制度之檢討，乃至母公司管理負擔增加，皆為常見影響，相關因應措施通常需投入大量時間與成本。

在臺灣日商企業中，即便未經媒體報導，仍可能潛藏各類不當行為或舞弊風險。特別是在海外據點，受限於與母公司的地理距離、營運管理傾向在地化、人力資源配置相對不足，以及語言與商業習慣差異等因素，往往較容易形成問題發生之環境。此外，上述特性亦可能導致問題發現的時間點相對較慢。

本期整理了舞弊交易相關的基礎重點，雖於實務上難以完全杜絕舞弊發生，但透過對典型手法及其發生原因之理解，並建立相應的防範與因應機制，可有效強化事前預防或及早發現問題。

■ 本期重點

- 何謂舞弊
- 舞弊發生之原因
- 發現舞弊的契機
- 如何因應舞弊風險

本快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專業服務團隊。關於快訊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臺灣據點可能發生的舞弊交易風險

海外據點管理之舞弊風險基礎



何謂舞弊 - 舞弊的定義與類型

企業中所發生的舞弊，並非指單純的錯誤或處理疏失，而是指蓄意違反規則，對公司或利害關係人造成不利影響之行為。實務上，舞弊行為可歸納為以下幾種類型，而企業內發生的舞弊，往往呈現多種型態交織的情形。例如，資產不當挪用、會計舞弊及貪污行為，可能同時並存並相互影響。

資產不當挪用與侵占



此類行為包含將公司之現金存款、存貨、設備、邊角料等資產挪作私用，或侵占自客戶收取之現金，以及透過不當列報費用以套取資金等情形。雖然這類舞弊行為通常金額較小，但若長期持續發生，也可能累積形成重大損失。此外，近年亦出現挪用企業技術及智慧財產之案例，其影響除直接損失外，還可能造成潛在且難以衡量之重大損害。

現金存款挪用	存貨設備挪用	邊角料挪用
侵占自客戶收取之現金	不當支出	技術/智慧財產之挪用

會計舞弊



包括提前或延後認列收入、透過虛假銷貨的循環交易、隱匿成本、不適當的固定資產或存貨評價、於不同專案間進行成本移轉，以及不當資訊揭露等方式，使財務數字呈現優於實際狀況之行為。這類行為往往較易於業績壓力較大的情境下發生，而也有刻意將財務狀況表現低於實際水準的案例。

操作收入認列時點	循環交易	成本隱匿或虛增
不當資產評價	專案間成本轉嫁	不當資訊揭露

貪汙



這類行為係指員工等為了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地位，違反受僱或受託義務，而產生利益衝突或從事賄賂與貪污行為。其具體行為包含：在供應商或關係企業間勾結收取回扣、為取得合約而向政府機關、產業團體、代理商或具影響力人士行賄、要求提供不當利益之行為、圍標等不當投標行為，也包含為求通關或行政便利而向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士支付金錢(即所謂「通融費」)等。

回扣	利益衝突交易	賄賂、不法回扣/酬謝
不當投標	強迫提供利益	通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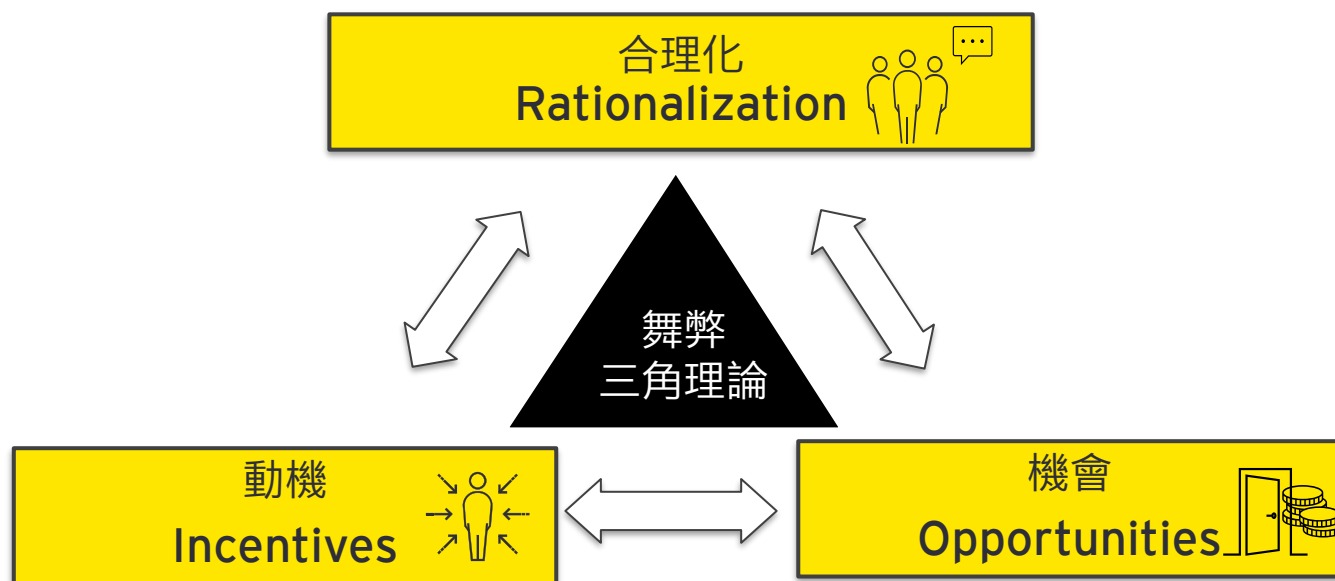
臺灣據點可能發生的舞弊交易風險

海外據點管理之舞弊風險基礎



為什麼會發生舞弊 - 舞弊發生之原因

實務上常引用「舞弊三角理論」來說明舞弊發生之原因。舞弊行為通常在以下三項特定因素或各項因素同時具備並交互作用之情況下較容易發生，且此一理論亦已透過多數實際舞弊案例之背景分析予以佐證。



■ 動機

常見的背景因素包含達成營收或獲利目標之壓力、對績效評價的不安、資金週轉問題，以及個人財務狀況等。此外，在海外據點，母公司所設定的目標較高或獲利要求較嚴格，也可能對當地據點形成較大的壓力。

■ 機會

係指有利於執行舞弊行為的環境因素。例如，在內部控制設計或運作不完善，甚至缺乏有效控制機制，授權與執行職責未適當分離，以及母公司對海外據點之監督機制相對薄弱等情況下，均容易形成舞弊行為發生的機會。

■ 合理化

係指行為人對其舞弊行為產生合理化的心態。例如，認為該行為只是暫時的、是為了公司利益所為，或基於自身對公司的貢獻而應可被容忍接受等想法。在部分上市櫃公司，雖形式上已建立相關規章制度，但未持續將組織文化、倫理觀念及當地管理階層的責任有效傳達並落實於內部，亦可能成為形成這類合理化心態的因素之一。

臺灣據點可能發生的舞弊交易風險

海外據點管理之舞弊風險基礎



為什麼會發生舞弊 - 容易形成舞弊發生原因之情境

如前頁所述，舞弊行為通常係在動機、機會與合理化三項要素同時具備之情境下較易發生。一般而言，若存在以下情況，通常可視為舞弊發生要因較容易產生之環境。

欠缺管理規章
與職務分工

長期未實施職務輪調

對業務單位的管理與
監督薄弱
(管理部門的管理權限薄弱、
無派駐人員、語言隔閡等)

未建立或未有效運作
檢舉通報機制



來自母公司或上層的
過度壓力

重要性較低之據點
偏遠地區或物理距離
較遠

新設業務/非核心業務、
併購

以獲利優先的
人事評價制度

海外據點因為和母公司之地理距離及語言差異，且受限於事業規模及人力配置等因素，營運往往較易依賴當地自行管理，並可能出現特定人員集中承擔多項職務之情形。在這樣的環境下，若再加上管理規章與職務分工不足、通報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因據點重要性較低而導致監督管理不足，以及新業務或併購之組織未及完善等因素，將更容易形成舞弊行為發生之機會。

此外，若前端業務單位之權限過於集中，而管理部門之監督與制衡機制相對薄弱，或來自母公司及上層主管的績效壓力過大、以獲利優先且伴隨高額獎酬誘因的人事制度，均可能促使舞弊行為的動機增加。而在這樣的環境下，亦須留意舞弊行為容易產生自我合理化的心態，例如認為這是為了達成目標而不得已的手段，或認為這是出於公司利益等。

尤其在海外據點，這些因素往往並非單一存在，而是呈現複合交織的情形。因此，除了建立制度本身極為重要之外，也須透過母公司的持續介入和監督，確保通報機制的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視職務分工與核決流程的合理性，以在日常營運中就建立不易發生舞弊行為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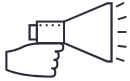
臺灣據點可能發生的舞弊交易風險

海外據點管理之舞弊風險基礎



發現舞弊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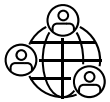
舞弊行為多半透過內部或外部通報而被揭發，也有部分是在定期稽核或財報結算過程中被發現。在規劃舞弊風險的因應措施時，除掌握舞弊行為的類型外，理解舞弊如何被發現也相當重要。實務上，舞弊行為被發現之常見契機如下：



內部檢舉/來自交易對手的通報或申訴

最具代表性的揭露方式之一，即為內部檢舉或外部申訴。透過員工、前員工、交易對手或供應商的通報，往往能使舞弊會計處理、不當交易或支出等情形浮出水面。對於涉及多方關係人的舞弊會計處理，或與採購、費用報銷相關的舞弊行為，由於涉及人員較多，被通報的可能性也相對較高；即使為單一行為人，周遭人員對異常情況的察覺，亦可能成為通報的契機。

因此，除建立內部通報制度外，確保其運作的有效性也很重要。



母公司的內部稽核與監督

透過母公司或區域統籌所執行的內部稽核、管理部門對交易內容之審查，以及對會計資料的監督等方式，也可能發現舞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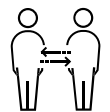
例如，異常偏離常態的利潤率、對特定供應商持續且偏重的採購行為、針對未進行多方比價的合理性檢視、無法合理說明財務數字波動，或反之，「理應產生變動的數字卻異常穩定」等情況，皆可能成為揭發舞弊行為的關鍵。尤其在海外據點，即便部分現象已為當地人員所習以為常，但若以母公司或外部之觀點檢視，往往更能察覺其中的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稅務調查與外部專家查核

透過稅務機關查核、會計查核、會計/稅務內部控制等相關的外部查核，也可能發現不當會計處理或與實際情況不符之交易。

在一些案件中，原先只是針對稅務議題進行確認，或只是一般性的查核或核閱程序，但在後續查核過程中，隨著證明文件的不完整或交易內容存在異常等問題逐步浮現，最終進一步揭發潛在的舞弊行為。



人事異動與負責人更替

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人員或採購主管等關鍵職位更替時，經過重新檢視既有業務的運作方式，往往可能揭發長期被忽視的問題。此外，負責人之更替也可能成為對帳務處理與實務運作進行客觀檢視的契機。

而在一些案例中，長期持續的舞弊行為或不當操作，因被視為既有慣例而直接由繼任者承接，致使問題未能及時被發現，甚至隨時間延續而進一步擴大其影響。

臺灣據點可能發生的舞弊交易風險

海外據點管理之舞弊風險基礎



舞弊風險之因應與管理思維



舞弊對策之實務因應原則

說到舞弊防範，通常會聯想到集團或公司層級的大規模調查或導入高階系統，然而在實務上，舞弊防範更關鍵的起點在於應依照公司本身組織架構與營運特性，審慎評估並落實基本內部控制之設計與運作，使其能有效發揮應有功能。

在海外據點有限人力資源下的因應措施

海外據點受限於人力配置較為精簡，職務分工難以完全依理想狀態細緻劃分，或難以落實職務輪調，且基於交易性質或時效限制，亦未必於所有情況下都能執行廠商多方比價。因此，實務上應優先辨識潛在的舞弊風險因子，並在考量營運現實條件之下，採取可行的控制措施，逐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與運作。

例如，即便無法完全落實職務分工，仍可先盤點採購、驗收、付款、記帳及核決等環節中權限過度集中的情形，並依金額門檻設計額外的核准程序，或執行定期事後檢視，也可發揮一定程度之防範效果。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即便無法於所有案件中皆取得多方比價，仍應針對選用該供應商之原因、價格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進行評估。若屬長期合作關係，亦應檢視成本是否合理，以及交付成果的驗收方式，將相關評估與決策過程完整留存紀錄，並由管理部門或母公司視需要進行定期查核，以強化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總公司介入及持續宣導舞弊防範

海外據點的日常營運往往需一定程度仰賴當地自行運作，但若因此過度弱化母公司或日籍管理階層的參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舞弊行為發生的風險。即便難以對所有業務流程進行細部控管，仍建議針對現金及存款管理、付款流程、採購作業、存貨管理及收入認列等高風險領域，由母公司或當地管理部門定期檢視，並重點關注異常數字或例外交易之情形，以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除建立內部檢舉制度外，亦須確保檢舉管道具備獨立性與匿名性，並確實向員工宣導其使用方式。同時，應明確規範通報後之處理流程及檢舉人保護機制，以確保內部檢舉制度的實質有效性。

此外，雖然企業常常忽視持續的宣導與教育訓練的重要性，但這也是降低舞弊風險的關鍵環節。透過持續宣導舞弊行為的常見手法、被揭發後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涉入舞弊行為對個人與組織所帶來的風險，有助於強化對第一線人員之防範效果。除了制定制度與規範，也需要平時反覆宣導舞弊的嚴重性以及防範的重要性，以提升整體組織之風險意識。

因應舞弊發生的事前準備

最後，事前建立舞弊事件發生時的因應措施也至關重要。若等到問題浮出水面後才進行處理，往往需投入超出預期的時間與成本以進行事實查核、蒐集證據、相關人員訪談、會計影響評估及防止措施的擬定。

臺灣據點可能發生的舞弊交易風險

海外據點管理之舞弊風險基礎



最後

結語與下期預告

- 舞弊在任何企業都有可能發生，尤其在海外據點，由於地理、語言及組織層面之距離，而使這些問題較不易被即時察覺，也不乏在發現時已持續多年的案例。因此，企業不應預設自己不會發生舞弊，而應以「可能發生」為前提，思考如何建立有效的預防與及早發現的措施。
- 本期內容整理說明了舞弊行為的基本類型、發生原因、發現契機以及如何降低風險的因應措施。下期內容將介紹臺灣實際發生的舞弊案例，並進一步解析舞弊發現後企業應採取的措施，包含初期的證據蒐集、相關人員訪談、與母公司、查核人員及外部專家的協調合作，以及防止再發生的防範措施規劃，同時也將介紹近年逐漸受到重視的數位鑑識調查之相關應用。



JBS NEWSLETTER 近期主題內容

關於JBS NEWSLETTER

安永臺灣透過發行JBS NEWSLETTER，向在臺灣的日商企業以中文及日文介紹當前的會計、稅務、法律相關的主題內容。



過去近期的JBS NEWSLETTER

發行月份	標題
2026年5月	臺灣的租稅優惠及臺日最低稅負制
2026年4月	外籍員工所得稅與特定專業人才優惠最新規範
2026年3月	組織重組與稅務爭議：從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看損益認列問題
2026年2月	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介紹
2026年1月	臺灣尾牙抽獎相關稅務規定
2025年12月	外籍員工相關退休金制度與企業之義務及注意事項
2025年11月	臺灣外僑永久居留申請之實務探討與注意事項
2025年10月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投資抵減修法重點
2025年9月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2025年8月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實務與應注意事項
2025年7月	列報呆帳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2025年6月	臺灣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2025年5月	外籍員工申臺灣個人所得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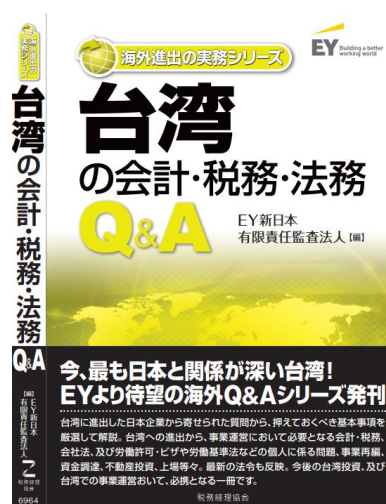
如需要近期發行的JBS NEWSLETTER，請洽詢末頁的聯絡方式或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窗口聯繫。

EY Taiwan JBS 其他出版品・講座

臺灣相關刊物



安永臺灣出版了「臺灣投資指南（日文・中文）」、以及EY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出版了『臺灣會計・稅務・法務Q&A』（日本稅務會計協會、2024年）等刊物，以備計畫將要在臺投資或是已經開始在臺投資所需。



EY Taiwan JBS 日商講座



安永臺灣JBS團隊每年舉辦2次日商講座，夏季日商講座主要針對剛來臺的外派人員解說臺灣基本制度；冬季日商講座主要解說決算前夕應掌握的重點。每一次的講座也會介紹法令更新的相關資訊。此外，亦舉行聚焦於特定主題或議題之個別講座。

日期	地點	講座內容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1日	臺北(含線上講座) 臺中	臺灣制度基礎講座 / 臺灣法令更新
2026年6月5日	臺北(含線上講座)	日商企業講座(從日商企業的舞弊案例學習實務因應對策)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6日	臺北(含線上講座) 臺中	決算前講座 / 臺灣法令更新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2日	臺北(含線上講座) 高雄	臺灣制度基礎講座 / 臺灣法令更新
2025年6月5日	臺北(含線上講座)	2大稅務議題講座(關稅、租稅優惠)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orensic & Integrity
Services

袁靖國 副總經理
0978 069 839
Jim.Yuan@tw.ey.com

洪榆鈞 資深經理
02 7756 5855
Eugene.YC.Hung@tw.ey.com

陳庭萱 經理
02 7756 6809
Tanya.TS.Chen@tw.ey.com

Tax Services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JBS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02 2728 8867
Junya.Hashimoto@tw.ey.com

川口 容平 協理
02 7756 6884
Yohei.Kawaguchi2@tw.ey.com

水野 智英 經理
02 7756 9032
Tomohide.Mizuno1@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ll Rights Reserved.

APAC NO.14009390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